华东交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MPA）

2018版研究生培养方案（全日制）

公共管理硕士（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缩写为MPA）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为适应不断发展的公共管理现代化、科学化、专业化的迫切需求，完善公共管理人才培养体系，创新公共管理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公共管理人才培养质量而设立的。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掌握系统的公共管理理论、知识和方法，具备从事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分析的能力，能够综合运用管理、政治、经济、法律、现代科技等方面知识和科学研究方法解决公共管理实际问题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公共管理专门人才。

其基本要求是：

（1）政治素质上，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高尚的思想品质，愿意为国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2）在学术道德上，树立法治观念，坚守学术底线，严守学术诚信，恪守学术规范。坚决杜绝剽窃、篡改、伪造等违反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的行为。

（3）在事业素质上，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备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吃苦耐劳，联系群众。

（4）在心理素质上，具有乐观、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和爱岗敬业的精神，同时要意志坚定，自信有度，能正确面对顺境与逆境、成功与失败，具有宽广和包容的胸襟，乐于听取不同意见。

二、专业方向及特色

华东交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的专业方向主要集中在公共政策、行政管理和教育经济与管理三个方面。

**1.公共政策**

本方向主要关注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政策、公共经济政策、体育政策和环境政策。旨在培养掌握公共管理专业知识，具备相应政策理论水平和政策分析能力，能胜任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多数第三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国有企业岗位的高水平管理人才。

**2.行政管理**

本方向主要关注基层政府公共事务与管理、交通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和文化行政管理。旨在培养掌握公共管理专业知识，具备相关管理岗位技能，能胜任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大多数第三部门（非政府组织）管理岗位的行政管理人才。

**3.教育经济与管理**

本方向主要关注教育管理、教育经济和心理健康教育。旨在培养掌握现代教育管理理论、心理学理论，具有较好的专业理论分析能力和实践工作能力，能胜任教育行政机关、专科院校、民办院校、教育教学机构、心理咨询机构的高层次管理人员。

三、培养方式

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培养方式。全日制研究生实行全脱产学习方式，非全日制研究生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

实践教学是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环节，鼓励研究生到公共部门实习，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低于半年的实践教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双导师制是指1个校内导师，1个校外企事业单位的导师。导师指导应贯穿整个培养环节，其中校内导师主要负责研究生的业务指导和思想政治教育，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也可以根据研究生的论文研究方向，成立指导小组。论文工作须在研究生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

四、学制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5年。其中：课程阶段1.5年；论文阶段1.5年。

对于学习成绩和科研情况表现特别优秀的专业硕士研究生，可申请提前半年或一年毕业。

五、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一）实行学分制**

学生培养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68学分。

课程设置符合MPA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和学校要求，突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分为课程和论文两大模块，其中，课程41学分，论文27学分。

|  |  |  |
| --- | --- | --- |
| **总****学****分** | **课程总学分** | **论文总学分** |
| 学位课 | 非学位课 | 必修环节 | 学位论文 |
| 公共基础核心课 | 专业核心课 | 专业前沿课 | 专业方向必修课 | 专业方向选修课 | 公共选修课 | 文献综述 | 开题报告 | 专业实践 | 公开发表论文 |
| 68 | 8 | 15 | 1 | 8 | 8 | 1 | 2 | 2 | 6 | 1 | 16 |
| 24 | 17 | 11 |

**（二）课程设置**

**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课程编号** | **课程** | **总学时** | **学分** | **开课学 期** | **是否****必修** | **考核方式** | **开课院系** | **备注** |
| **学位课** | 公共基础核心课 | 1400111101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理论与实践 | 32 | 2 | 1 | 必修 | 考试 | 研究生院 | 共8学分 |
| 0000111110 | 综合英语 | 64 | 4 | 1 | 必修 | 考试 | 研究生院 |
| 0000121102 | 英语与科技写作 | 32 | 2 | 2 | 必修（限选1门） | 考试 | 研究生院 |
| 0000121103 | 商务英语 | 32 | 2 | 2 | 考试 | 研究生院 |
| 0000121104 | 英语听说 | 32 | 2 | 2 | 考试 | 研究生院 |
| 专业核心课 | 0731021101 | 公共管理 | 48 | 3 | 1 | 必修 | 考试 | 人文学院 | 共15学分 |
| 0731021102 | 公共政策分析 | 48 | 3 | 1 | 必修 | 考试 | 人文学院 |
| 0731021103 | 政治学 | 32 | 2 | 1 | 必修 | 考试 | 人文学院 |
| 0731021104 | 非营利组织管理 | 32 | 2 | 1 | 必修 | 考试 | 人文学院 |
| 0731021105 | 公共经济学 | 32 | 2 | 2 | 必修 | 考试 | 人文学院 |
| 0731021106 | 社会研究方法 | 48 | 3 | 2 | 必修 | 考试 | 人文学院 |
| 专业前沿课 | 0731021107 | 公共管理前沿（含学术交流活动） | 16 | 1 | 1 | 必修 | 考查 | 人文学院 | 共1学分 |
| **非学位课** | 专业方向必修课 | 0731021201 | 公共伦理 | 32 | 2 | 1 | 专必 | 考试 | 人文学院 | 根据自己研究方向选修，要求专业方向必修课不少于8学分，专业方向选修课要不少于8学分，共计不少于16学分 |
| 0731021202 | 电子政务 | 32 | 2 | 2 | 专必 | 考试 | 人文学院 |
| 0731021203 | 宪法与行政法 | 32 | 2 | 2 | 专必 | 考试 | 人文学院 |
| 0731021204 | 公文写作 | 32 | 2 | 2 | 专必 | 考试 | 人文学院 |
| 0731021205 | 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 | 32 | 2 | 1 | 专必 | 考查 | 人文学院 |
| 0731021206 | 宏观经济形势 | 32 | 2 | 1 | 专必 | 考查 | 人文学院 |
| 0731021207 | 当代中国政府与政治 | 32 | 2 | 2 | 专必 | 考查 | 人文学院 |
| 0731021208 | 公共关系学 | 32 | 2 | 2 | 专必 | 考查 | 人文学院 |
| 专业方向选修课 | 0731021209 | 管理学 | 32 | 2 | 2 | 专选 | 考查 | 人文学院 |
| 0731021210 | 交通管理 | 32 | 2 | 2 | 专选 | 考查 | 人文学院 |
| 07310212011 | 知识产权管理 | 32 | 2 | 2 | 专选 | 考查 | 人文学院 |
| 07310212012 | 比较公务员制度 | 32 | 2 | 2 | 专选 | 考查 | 人文学院 |
| 07310212013 | 领导学 | 32 | 2 | 2 | 专选 | 考查 | 人文学院 |
| 07310212014 | 社会保障学 | 32 | 2 | 2 | 专选 | 考查 | 人文学院 |
| 07310212015 | 应急管理 | 32 | 2 | 2 | 专选 | 考查 | 人文学院 |
| 07310212016 | 知识产权战略专题 | 32 | 2 | 2 | 专选 | 考查 | 人文学院 |
| 07310212017 | 传统文化与管理应用 | 32 | 2 | 2 | 专选 | 考查 | 人文学院 |
| 07310212018 | 教育经济与管理 | 32 | 2 | 3 | 专选 | 考查 | 人文学院 |
| 07310212019 | 公共管理案例分析 | 32 | 2 | 3 | 专选 | 考查 | 人文学院 |
| 07310212020 | 西方政治思想史 | 32 | 2 | 3 | 专选 | 考查 | 人文学院 |
| 07310212021 | 交通规划与组织研究 | 32 | 2 | 3 | 专选 | 考查 | 人文学院 |
| 07310212022 | 知识产权法 | 32 | 2 | 3 | 专选 | 考查 | 人文学院 |
| 公共选修课 | 0000111131 | 信息检索 | 16 | 1 | 1 | 选修 | 考查 | 研究生院 | 共1学分 |
| **必修****环节** | 0731021108 | 专业实践 | ≥3月 | 6 | 4-6 |  |  | 人文学院 | 共11学分 |
| 0731021109 | 文献综述 | 1次 | 2 | 3 |  |  | 人文学院 |
| 07310211010 | 开题报告 | 1次 | 2 | 3 |  |  | 人文学院 |
| 07310211011 | 公开发表重要及以上学术论文 | ≥1 | 1 | 1-6 |  |  | 人文学院 |
| **学位****论文** | 07310211012 | 学位论文 | ≥1.5年 | 16 | 4-6 |  |  | 人文学院 | 共16学分 |

**（三）必修环节**

**1.文献综述**

在确定了选题后，在对选题所涉及的研究领域的文献进行广泛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上，对该研究领域的研究现状（包括主要学术观点、前人研究成果和研究水平、争论焦点、存在的问题及可能的原因等）、新水平、新动态、新技术和新发现、发展前景等内容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整理和评论，并提出自己的见解和研究思路而写成的一种不同于毕业论文的文体。

开题前要求查阅一定数量的中外文文献资料，参考文献不得少于60篇，其中外文参考文献不少于30篇，文献综述报告不少于5000字。

**2.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应包括选题意义、国内外研究动态及发展趋势、研究内容、拟采取的技术路线及研究方法、进度安排等，不少于10000字。开题报告应以PPT汇报形式在审核小组会上宣读并答辩。

审核小组由3-5人组成，其中由至少3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校外兼职导师或行业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听取开题报告后，作出通过或不通过的决议。应在第三学期第二十周结束前完成学位论文开题工作。

**3.专业实践**

社会实践时间不少于三个月。社会实践应在实践导师的指导下，有意识地将理论运用到实际工作中，以提高工作效果、提升工作技能。实践形式可以是多元化的，包括参观、考察、参加课题研究、见习、实习等。

在公共部门工作的公共管理硕士生可以在原工作单位完成公共管理实践训练。不在公共部门工作的公共管理硕士生须到公共部门完成公共管理实践训练。

研究生要提交专业实践计划，撰写实践学习总结报告，实践环节完成后，填写专业实践考核表，提交5000字以上的社会实践报告。社会实践结束后，学生实践导师对于社会实践报告进行检查评分，实践报告总体上应体现出学生学以致用的素养和能力。考核合格计6学分。

**4.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专业硕士研究生（全日制）需于在读期间至少公开发表重要及以上学术论文1篇。

重要期刊指本科院校学报。重要以上期刊指北大中文核心、CSSCI、CSCD、EI、SSCI、SCI等。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百强前三、三十二强前四、十六强前五，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库入库前三视同完成公开发表重要学术论文。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学生必须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发表单位必须以华东交通大学为第一单位。

1. 中期考核

研究生在修满学分进入学位论文写作之前，由考核小组主持进行包括思想品德和业务素质在内的全面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阶段。中期考核包括课程考核、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考核。

1．课程考核。为检查教学效果，确保培养质量，凡是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科目，都必须进行考核。考核时既要注意研究生是否修满最低学分，也要重视对各门课程基本理论掌握和实践运用的检查。

2．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考核。为检查研究生掌握基本理论的情况，以及独立科研的能力，中期考核一方面要检查研究生阅读文献的数量和范围，另一方面也要检查开题报告的选题意义、研究可行性和应用价值。

七、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应体现专业学位的特点，选题紧密结合公共管理实践中的具体问题，特别鼓励学生选择与自己的工作领域和工作岗位相关的问题展开论文研究。学生应该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方法，展开调查研究与分析论述，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或改进管理的措施。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经过开题、写作、答辩等环节完成。其中，论文正文字数应在3万字以上。

（1）选题应直接来源于生产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应用价值，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先进性和工作量，能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学位论文应是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论文的结论和所引用的资料应详实准确。

（3）学位论文应有独立见解，能提出新问题，或对已提出的问题作出新的分析和论证；篇幅在3万至5万字左右，符合学位论文的规范，其基本的理论和应用成果达到可以在专业学术刊物发表的水平。

（4）学位论文应有2位专家评阅，指导教师不得担任自己指导的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的评阅人；答辩委员会应由3-5位专家组成（指导教师不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均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论文答辩工作由MPA教育中心统一组织。

（5）重复率在20%以下。

八、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及社会实践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授予条例》和华东交通大学硕士学位授予相关规定者，授予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